

我国生态农业正在顺利发展

张文庆*

(农业部 北京 100026)

我国生态农业历经坎坷,已走上顺利发展之路,而且具备了加快发展的条件。

1年前,还有人曾在一家有影响的报纸上说“生态农业已经衰落”,“只是停留在学术界”。甚至有人认为“生态农业一直是低水平的重复,没有什么发展”,这些观点显然不符合当前中国生态农业发展的实际。我国生态农业建设实际发展很快,形势喜人,其突出表现是:

1 发展规模越来越大

早在80年代初,由于受当时的认识水平和各种条件的限制,我国生态农业一般局限在生态户、生态村和生态场等生态点上进行试验研究,覆盖面小,难以体现出明显的生态效益。尔后很自然地发展到较大规模的生态乡、生态镇,随后发展到了县域一级的生态农业建设规模。现在全国有100多个县在进行生态农业建设,其中50多个县作为国家级重点试验县,并正在逐步形成各有特色的不同生态类型示范县。同时,全国有20多个地、市结合农业产业化、都市农业和绿色食品基地建设,在更大范围建设生态农业,这对全国生态农业的发展无疑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2 发展水平越来越高

经过多年的实践,各地在生态农业建设中建立了有权威的领导协调机构,而且加强了社会调控,建立了法规、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体系,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从几次全国生态农业建设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的情况看,各地都很重视传统技术和现代技术的结合,因地制宜地形成自己的独特建设模式和配套技术,如各种小流域环境整治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防风固沙培肥地力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和中低产田丰产技术、改善与保护绿色植被技术以及开发农村能源技术等,都成为生态农业实用配套技术的组成部分。以科技为先导,按不同生态类型确定不同的发展模式,按不同发展阶段组装的综合配套技术,体现了生态农业的特色,已得到各级领导和群众的认可,显示出科技力量在建设生态农业中的生命力,技术水平不断得到提高。

3 综合效益越来越好

我国生态农业发展很快,其重要原因之一是效益吸引而深得群众拥护。不少地方靠建设生态农业脱贫致富,改善生态环境,增强经济实力,提高了群众生活水平,增强了可持续

* 原农业部环境能源保护司司长

收稿日期:1997-10-18

发展的后劲。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生态经济理论指导下,各地普遍重视了生态结构配置及其功能的发挥,因地制宜地抓生态工程建设,生态环境大为改善,综合效益显著。如绿色覆盖率增加,光能利用率提高,土壤肥力增强,风速降低,湿度增加,水资源利用合理,化肥、农药得到合理控制,工业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断开辟了新的途径。生态环境的改善有力地促进了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了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生态和经济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显著。

4 建设生态农业的指导思想越来越明确

建设生态农业完全符合国家两个发展战略和两个转变的要求。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一是要求发展的可持续性,即资源、环境要以能满足当代人和未来子孙后代人的生存及发展的需要,达到当代人和未来人利益的统一;二是要求发展的协调性,即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必须充分考虑农业资源和生态环境的承受能力,使之协调发展。实践证明,生态农业能够有效地处理好发展经济与协调资源、生态环境之间的关系,所以被誉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成功模式、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益探索和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正确途径,生态农业在我国迈向 21 世纪的发展战略中,特别是在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的地位是不可替代的,这是发展生态农业指导思想上的一个很大突破,将对顺利加快我国生态农业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1996 年中共中央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大力发展生态农业”,1997 年 3 月李鹏总理在中央召开的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座谈会上提出“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要加大工作力度”,随后姜春云副总理又提出“加快建设生态农业步伐”。1997 年 8 月 5 日江泽民总书记在姜春云副总理“关于陕北地区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的调查报告”上作了“植树造林,绿化荒漠,建设生态农业”的重要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从全局发展战略高度不断对我国生态农业提出新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发展生态农业,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给予的高度重视。为了贯彻执行党中央提出的“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等一系列指示精神,并真正落到实处,必须认真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第一,认真解决好各级领导的认识。对生态农业的认识应不断提高,不断深化。认识上提高了才能有自觉行动,认识问题不解决一切无从谈起。生态农业是我国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正确选择和必由之路,已经得到党和国家的充分肯定。必须从这个高度来认识生态农业建设的意义,才能提高贯彻执行党中央“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的自觉性、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生态农业是有益于当代、惠及子孙后代的千秋大业,涉及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大局,是从我们这一代人开始应负有的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要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事业心,知难而进,艰苦创业,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应充分认识到在抓好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同时,必须抓好生态环境建设,两者息息相关,密不可分。那种把生态环境建设看成额外负担的想法,显然不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律,不利于加快生态农业建设步伐;第二,要尽快制订全国生态农业发展规划。规划是指导事业发展的依据,起着牵头的的作用。全国性的规划中要明确总体发展战略、指导思想、战略目标、战略步骤、保证机制和政策措施等。有了规划就有了方向,组织实施有了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就具有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动,遵循规划办事,既可避免盲目性,又有利于克服随意性,还可把各方面力量协调起来。我国地形复杂,生态类型多,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差异较大,应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各地

不同特点提出不同的目标、步骤、政策措施和时间要求。各省、地市、县也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别制订出自己分期实施的总体规划;第三,要抓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多部门积极性。生态农业建设综合性强,涉及面广,是一项伟大的事业,单靠某个部门是难以完成的,必须依靠多部门团结协作,各司其职、各建其功,为我们共同的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在现行体制下,由国务院7部、委局共同组成的全国生态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非常重要。根据当前形势发展的需要,应进一步强化领导力度。全国不少省、市也成立了权威组织协调机构,定期开会研究全局决策,对充分发挥各部门建设生态农业的积极性极为有利。但个别地区迄今尚未成立组织协调机构,有的虽有其名而未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由于生态农业建设是一项宏伟的系统工程,仅靠业务部门的力量是很难打开局面的;第四,要认真总结全国50个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的经验,为在全国进一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创造条件。全国50个生态农业试点县建设已进行了4年,在各级领导的关心重视和各部门的支持下,在公众广泛参与下已取得很大成功。各地试点实践证明,我国建设生态农业经验丰富,如有的在组织管理方面如何打破部门垄断,条块分割,加强部门之间的团结协作,建立起协调一致、反馈迅速以保证目标实现的运行机制,形成一套组织管理调控体系;有的在土地承包、“四荒”拍卖、产业发展、资源利用、税率倾斜、财政支持、信贷优惠等政策法规方面如何因地制宜用政策调动农民参与的积极性,形成一套建设生态农业的政策体系;有的在技术方面按不同生态类型区域和建设生态农业的不同发展阶段如何确定发展模式及其综合组套配套技术,以保证目标的实现,形成了一套技术调控体系;有的十分注重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在资源利用、环境质量、人口增减、生态农业规划实施、部门之间配合等方面,形成了一套监督体系;有的在建设生态农业的投入方面采取多渠道集资、集中使用,各记其功各立其业的做法,解决了不少困难。这些经验都是广大干部和群众在试点实践中所创造的,是很可贵的,对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具有重要作用。

我国生态农业从提出到纳入政府行为,从小型试点扩大到县域一级试点,至今已有10多年的历史,从人们的认识水平到工作基础的奠定已具备了大力发展的条件。只要我们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开创一个生态农业建设的新局面。